

## 声 明

本电子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数字出版,相关权利归中国农业出版社拥有。读者、著作权人和(或)依法可以行使著作权的权利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农业出版社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编:100026

电话:010-64194921 010-65005894

E-mail:lishanzhao@sina.com

中国农业出版社

# 农业经营学概论

[德] 弗·艾瑞葆 著

刘潇然 译

农业出版社

**Allgemeine  
Land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von Friedrich Aereboe  
Berlin Verlagbuchhandlung Paul Parey  
1923

(本书根据柏林保罗·帕罗出版公司1923年版译出)

**农业经营学概论**  
〔德〕弗·艾瑞葆著 刘潇然译

\* \* \*

责任编辑 王文靖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32开本 21.75印张 560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850册 定价 13.35元

**ISBN 7-109-01354-5/S·966**

## 译者序

在抗日战争时期，我在德国布林克曼《农业经营经济学》汉文译本初校版译序中已经说过，我早有意翻译艾瑞葆《农业经营学概论》这部大著。自此以后，暑往寒来，春华秋实，风风雨雨，日日夜夜，匆匆已到老年，适逢祖国经济改革的大好时机，得以完成五十年前的宿愿，不能不说这是人生一大快事。

我在1982年农业出版社出版的布林克曼《农业经营经济学》新校版附录中已经写出《德国经济学派三学人传》，简单介绍透能、艾瑞葆和布林克曼三人的生平和学说，并在同年农业出版社印出的联邦德国埃米尔·韦尔曼著《德国农业经营发展史纲》译文中，系统地说明这个学派的来龙去脉，现在我必须特别指出的是艾瑞葆此书和这个学派的一些特点。

这个学派是由透能（1783—1850年）开创的，他的主要著作作为1826年开始出版的《孤立国》。此书主旨即以商业经济原理说明农业经营制度和农业集约度因时、因地、因人而异的道理。总括地说，农业经营乃以市场为中心，纯收益为目的，农产品价格和农业生产手段价格为枢纽，运销费及各种生产成本为内容，说明各个交通位置上经营农业的方法。透能并且提出“相对利益原理”反对他的老师泰尔（1752—1828年）作物轮栽制绝对优越的说法。除此以外，在采取静态观察以外，还大力提倡动态观察法。艾瑞葆则除私人经济观点以外，又特别强调国民经济学观点，即把个人自私自利和社会公共利益，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

艾瑞葆此书最大的特点在于提出农业经营为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这一观点。他在1917年《农业经营概论》第一版序中就说：

“我没有把（农业）组织问题分配在一系列章节中……而是把农场看作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并且指出这个整体在外部和内部生活条件影响之下，它保持的而且必须保持的形态”。

“由此可见，在提出的各种观察方法这一方面，我所采取的办法是研究有机物的生物学方法，问题在于环境对于生物的影响，它们是怎样发生、发展和死亡的”。

“如果说在讨论各个部门时，组织问题应当详尽无遗地解答，那也只可以说所领会的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是很不完备的。例如说，我们对个别身体器官进行解剖或生理的考察时，同时能了解的生物学原理，就是这样”。

“在我以前，约翰·透能在他的著名《孤立国》里为了说明农场经济早已采用这种方法了，不过，这种方法在他那里没有取得许多成果罢了。或者说那是不可能取得的。第一，透能的研究工作在本质上没有越出经济位置对于农场经济组织和地租的影响那个范围之外，除此以外，他在这个研究工作中也没有对经济位置这个概念作出合乎逻辑的分析。而且浮现在透能眼前的，始终是那个独一无二的农场，即泰罗农场，那就局面太小，而且情形太片面了。然而，透能研究工作上特别缺乏的是一种很重要的辅助手段，即拿不同经济位置上的今日农场和比较优越位置上的农场，在不同时间的发展作对照。然而，不幸恰恰是这一种对照……乃是一种最重要的认识手段，而这种认识手段，按照当时科学发展的程度，的确是透能根本不能做到的”。

埃米尔·韦尔曼在《德国农业经营学说发展史纲》中说：艾瑞葆关于农业经营有机性质的观点，在实质上是建立在下述原理、事实和关系上面的：

（一）农业家在他的经营中所追求的是他的全部措施发生作用的最有利的比例。各种生产因素共同合作应当这样来安排：可供使用的土地面积，创造出来的长期设备和可变的的生产手段，都要最恰当地被利用，而且劳动力的利用也要达到最高限度。

（二）在这种意义上的完善的土地利用制度，大体说来，只

有在土壤中存在的养分，或由施肥而输入的养分资本同样得到多方面的利用时才能做到；那就是说，通过耕种，要把趋向不同的农作物彼此结合起来。艾瑞葆把农作物分为三种：（1）促使土壤肥沃起来的作物；（2）爱惜土壤的作物；（3）侵蚀土壤的作物。多数“簇叶植物”，尤其是豆科作物，就是促使土壤肥沃起来的作物。艾瑞葆把联合在一种轮栽顺序中的农作物称为一个“合作社”，各种作物吸收土壤中存储养分所起的作用不同，利用施肥以更新地力甚至提高地力的作用也不同。布林克曼在同样意义上把它们称为一个农业植物“土地利用共同体”。

（三）不只农作物在它们的生物特征上，各种用畜在它们的饲料需要上各不相同，而且它们所需要的劳力也大不相同。在这方面，除去每单位土地面积或每种用畜所需要劳动分量不同以外，首先是劳动在各个季节上的分配起很大作用。只有少数土地利用部门，还有少数家畜饲养部门，一年四季对劳动的要求如此平均，因而机械化可以达到如此高度，直到它可以单独经营。一种农作物劳动集约可能性越大，而且它在播种、培育和收获上可供支配的时间也很短，那么它在经营上就越失去独立性，因而它要求其它作物加以补充的程度也越高。诚然，雇用临时工人和购买节约劳动的补助手段就有排除劳动高峰出现的可能性，而且通过相当规模的家畜饲养和其部门上的划分，也可以设法调剂全年劳动。但是，在机械化程度日益提高的情况之下，这一切措施在有机的经营结构之中，只有减弱劳动力分配不均那种强制力的作用，而不能完全排除它。因此，各经营部门在劳动分配上，互相合作和利用经营手段上彼此补充，可以称为一个“经营手段共同体”。

（四）最后，主张多数生产部门联合为一个经营，努力调剂风险。因为相当平均的气候年年变化，而各种农作物对一定气候的反应又大不相同，一种作物在某一年里收成好，另一种作物在下一年里收成好或坏，市场风险可以由多种产品同时生产而大大减轻。

艾瑞葆关于农业经营本质和他特别强调各经营部门间相互关系的学说，是他在1916年发表的论文：关于《各农业部门经营手段共同体》中就提出而在最后他的《农业经营学概论》中用几章篇幅详细讨论的。这种学说被称为“有机体理论”。关于这一点，布林克曼写道：“关于类推法的价值，人们固然可以争论，但是作为这种理论根据的思想，却是无可争论的，而且这种思想在经营学说中必须特别强调，也是无可争论的。因为这里的问题是在科学上应用实际生活中的问题，而否认这一问题，就破坏学说与实践的一致性”。（特奥多尔·布林克曼：《农业经营学说底变迁》，载于德国农业学会期刊《将来的农业问题》，第151页，1919年）。

“布林克曼自己对农业经营学说作出了很大贡献，而且他为把此处正在讨论的经营学说部分更加完整地系统化，将经营结构带上有机性质的力量分作两种：结合的力量和分化的力量。结合的力量建立在各经营部门之间，即我们曾经部分地说明各经营部门累积起来的关系之上，把各经营部门联合起来，成为一个土地利用共同体、农产品加工共同体和经营手段共同体。与这些结合力量对立的是分化力量。它们包括各种不同的土地和气候状况、农产品和经营手段的价格，以及人类劳动费用、技术状况、和由此产生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经营规模大小不同以及由其决定的劳动制度，最后各经营的资本力量以及经营领导人的资本能力、爱好和才干。

“分化的力量依照它们相对的力量强度，有利于扩大一种或几种经营部门。它们按照我们所说的各种经营部门间累积关系所产生出来的经营内部的竞争能力，决定所考察的那些经营部门和生产措施的种类和数目。这两种有一部分互相冲突力量的均衡，通过妥协才能达到最理想的经营结果。

“我们阐述的艾瑞葆和布林克曼的学说是在差不多五十年前形成的。在这期间，尤其最近时期，农业技术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和经济方面的其它变化合在一起，从根本上削弱了结合的

力量，并加强分化的力量，大大扩大生产专业化的余地，可是，由艾瑞葆和布林克曼指出的一系列联系和由此引伸出来的所谓经营内部的价值，仍然值得高度的重视，并且还可以借助数学方法决定农业经营上最理想的境界。

“除去系统的说明农业经营有机的性质以外，研究价格涨落和自然的与经济的条件之变化对农业经营组织的影响，大概可以说是艾瑞葆在农业经营学说领域内最显著的功绩了。它们使价格影响到选择经营制度的透能学说更加细致了，而且扩大它们在经营经济上应用的范围。”

由此可见，这个德国农业经营学派具有两个显著特点。第一，它不但与其它派别争鸣，辩论农业经营问题之是非曲直，而且在其学派内部，并不把老师学说当作圣神不可侵犯的教条，而敢于纠正其错误或补充其某方面的不足。它绝不抱残守缺，墨守师法，而是顺应潮流，或跑在时代前面，力争上游。这就表明它虽然名为学派，却无“派性”。其次，这个学派治学方法严谨，绝不自以为是，唯我独尊，认为自己的学说是绝对真理，他们都认为所谓合理的农业经营，不论就农业经营集约度或农业经营部门来说，都是因地因时因人而异，所以经营的方法必须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

所谓地，按照布林克曼《农业经营经济学》，一为农场交通位置，一方面指出卖的位置，另一方面是购买的位置，企业所在地农产品价格愈高，土地利用手段价格愈低，则其交通位置愈有利。二为农场自然位置，指在农作物之栽培与生长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切土地与气候特性而言，即土地上的温度及雨水量与其分布，农场地形，营养素成分，地下水状况，土壤的物理特性等。

所谓时，系指国民经济的发展阶段。布林克曼指出：“在某一特定的地域里，在资本与劳力之有利的投放额上面引起变动的，有如下数项：（1）对农产品需要之加强：（a）由于人口之增加，（b）由于每人消费品之增加；（2）技术之改良：（a）一般的技

术；(b) 农业的生产技术。”他又说：“一切农业生产方向之变动，即农业种类，作物种类，农产品利用部门等等关系之变动，其原动力，如非由于市场需要之变迁，便是由于技术进步之片面性，不论是一般的技术，或农业生产上的技术……单只人民财富增进，通常已足影响到各种需要品对比的变动。因无人能满足其一切欲望，故只得依照其迫切的程度，在需要满足上分出种种层次。纵然他的收入如何低微，有些货品的需要也须尽可能求其全部满足。收入一增加，他自然更进而寻求它种货物或奢侈品作为其满足欲望的手段；而这些新货品，都是过去或多或少地加以节制，或者向来根本都不敢问津的。除掉必需的消费品而外，奢侈消费的意义也愈来愈重要了。……生活条件与工作条件的变动，也足以引起营养形态之变形。例如，从筋肉劳动过渡到头脑劳动，从田野工作变为室内工作与案头工作，——这是随着近代的进化而带来的特殊现象。这种营养方式的转变，当然在某些生理关系上也有其重要原因，但结果必然反映于需要上面或产品价格关系上面。……在最近过去之具体事实中间，特别显著而具有重大实际意义的一件事，是多数文明国家粮食价格及用于人类营养方面的畜产品市场价格之间对比的变动；这种变动的原因，纵然全部由需要方面而来，至少其最大的刺激是从这里产生的。如果单从量上看，我们的粮食需要量老早就已经达到了相当的饱和点；我们简直可以说，它在十九世纪中间，几乎全未增加，只有在需要质的方面略有变动而已。但在同一时期里，平均每人的肉类消费量有如何惊人的增加，我们只需看下面撒克逊王国这个简单的统计就可以了然了。

“撒克逊王国平均每人每年的牛肉、猪肉消费量（依屠宰税计算）：

1835—1844	16公斤
1885—1894	35公斤
1895—1904	41公斤

与此相呼应，价格水准全部的变动，也愈加有利于肉类。这

亦可由数字来证明。……

普鲁士农产品价格（每100公斤+年平均数，单位马克，以1871—1880年作基期）：

	小麦	黑麦	牛肉	猪肉
1871—1880	100	100	100	100
1901—1910	86	95	132	123

牛乳、黄油、鸡蛋等价格发展的情形，也和肉类相似：它们和面包谷物相较，现在的价格，比在前世纪七十年代也有非常高的增长。”

所谓人，既指个人，也指整个民族；既指人口，也指人手；既指生产者的人，也指消费者的人；尤其指人类繁殖，人口密度与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我们已在上文指出，人口增加和每人消费增加对农产品需要加强的影响。布林克曼指出农业企业家个人情况对农业集约度影响时郑重说：“技术的发明者是人，正如人在精神上的与肉体上的能力千差万别，故在农业经营之安排管理上所取得的成就也是因人而异的。我们说技术之发展阶段，这在事实上也只能指当时所达到的技术能力之平均程度而言。在每个阶段里，仍可显示出极端不同的个人差别。技术水准的变动，都是个人作为时代之前驱和开路先锋，改进了他们的经营技术，然后大众才起而仿效的。因为普通的农业经营者今日的经营较之半个世纪以前更为合理些，所以才说这个时代的技术属于更高的发展阶段。……”因之，照技术发展标准区分集约度差别，不只是某一特定的地域里，当比较其过去和现在的时候可以看到，而且在某一特定时期，将各个不同的地域互相比较的时候，也可以同样地看到。……只有通过主观的因素，即通过各个企业家经济上的才能，然后始能影响到土地资本利得，即其收益。因为这个因素只改变收益条件之一，即收益之高度，而土地资本则并未变动。只有超越平均水准以上的单个企业家之技术进步，才能获得土地资本及经营资本平均利息以上的更多纯收益。而这种利息差额，通常都称为企业利润，它正表示特殊的企业才能所应得的报酬。

因之，企业利润之追求构成经营形态改进之诱因，也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技术进步的原动力。

“……美国西部诸州的农业，虽然有高度发达的农耕技术，但却很粗放；俄罗斯农业之粗放则大部归咎于落后的技术。美国农业更进一步的集约化主要是交通的问题；而在俄国，就克服一般农民的惰性而言，则为教育问题。丹麦农业之所以集约，与其说是由于自然条件及交通制度之优良，毋宁说是由其农民阶级之可资效法的努力。和丹麦农业可作为一个鲜明对照的是爱尔兰的农业，在它的大门前面，虽然可以说有世界上最好的销货场所，而它的农业却停滞在粗放阶段上”。

艾瑞葆提出的整个农场各个部门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理论，是否可以扩大范围，应用到一个国家全部农业，甚至整个国民经济以及整个社会呢？

我国近年来的经济改革，首先是从农业开始，然后又转移到城市工商业的。改革已收到丰硕的成果，但遇到的阻力也不小。原因在于农业改革不只是粮食生产与经济作物的关系问题，而是要改造全部农业。不仅如此，我们已经认识到商品经济是人类进化不可逾越的阶段，为了改善以粮食为纲的农业，就不能不从全面出发，既改变农业本身结构，又大大发展工商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文化教育事业、甚至旅游业等，为农业创造广阔市场，改变工农业产品价格对比，使农民有利可图，有选择职业自由，逐步由农民变成工商业者，改变农业国家这一落后面貌，才能通过对内搞活，对外开放这一国策，使我国十亿人口，八亿农民这个世界第一大国，由穷国变为富国强国。

陈云1979年早已说过：“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建设一个社会主义强国，是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的。……我们国家是九亿人口的大国，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是农民。革命胜利三十年了，人民要求改善生活。有没有改善？有。但不少地方还有要饭的。这是一个大问题。……一方面我们很穷，另一方面要经过二十年……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是一个矛盾。……所谓按比例，就是按这个比例。”

贫富问题即生活程度问题，实质上即生产与消费问题。这个问题，在理论上早已由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彻底解决了。恩格斯在1894年写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说：“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遗言。不是别人，正是卡尔·马克思曾打算联系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人的——唯物主义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族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周刊，1987年6月22日列出了世界上人均收入最多的10个国家。这10个国家是：

国 名	人均收入 (单位：万美元)
1. 阿联酋	1.91
2. 文莱	1.76
3. 列支敦士登	1.69
4. 美国	1.64
5. 瑞士	1.63
6. 卡塔尔	1.59
7. 科威特	1.42
8. 挪威	1.38
9. 加拿大	1.36
10. 卢森堡	1.33

看看这个表，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超级大国美国列为第四名，而另一个超级大国苏联却榜上没有名字。第二，名列第一的阿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名列第六的卡塔尔和第七名的科威特都是波斯湾上很小的国家，只是因为出产石油，方才成为小而富的国家，但科威特的油船出入波斯湾，怕受到伊朗的袭击，不得不悬挂美国国旗。至于文莱，则在亚洲婆罗洲北部，面积仅5770平方公里，人口二十万一千人（1978年），马来人占57%，华人占

25%，1884年后为英国保护国，1971年才获得内部的独立，称文莱苏丹地。经济上也以石油为主，天然气丰富。输出石油、液体天然气、橡胶、木材、樟脑等。第三，其他欧美国家挪威、卢森堡、瑞士和加拿大也都是较小的国家。第三名的列支敦士登则更小，面积仅160平方公里，人口25万人（1978年），甚至连常备军都没有，也没有自己的货币，对外事务由瑞士代为处理，财政收入主要靠发行邮票，旅游业。只因政治安定，银行业发达，外国资本家和达官富人在它那里有大量存款，才有大量资本和利息收入。这表示这些国家既没有自己充分的军备防卫本国的领土，又没有独立自主的权力，不得不让其它强国保护自己。第四，这十个国家一万三千多至将近两万美元人均收入，只是统计上的平均数字，就实际社会情况来看，各个国家中的个人，从最高的到最低的个人收入，不知道距离几千万里。当然，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些数字也表示当今世界上这些国家相当高的人民生活程度。

美国《幸福》杂志，1987年9月14日文章，题：各国的财富：把美国人民购买力指数定为100，联邦德国为84，法国为79，英国为66，意大利为54，苏联仅为47，在工业大国中处于末位。在亚洲，日本为77，比1950年的17明显增加。香港、新加坡、中国的台湾和南朝鲜指数分别为58、46、36、和31。中国为19，印度为7。而中非国家却越来越坏，例如扎伊尔指数为2.5。由此可见，我国虽然是个大国，却是一个很贫穷落后的国家。

我国经济和政治改革过程中的今年一件大事是中共十三大报告中正式规定我国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党政分开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首要关键。

把平均主义、吃大锅饭、铁饭碗错误地当作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甚至看作是一种社会主义优越性，这是我国由来已久，根深蒂固的左倾思想。虽然在解放初期曾经有过一次批判“农民社会主义”的尝试，但刚刚开始便偃旗息鼓了。对于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特别是对于我国农业现代化，其阻力之大，千万不可低估。

庞大臃肿，层次繁复的党和政府机构，人浮于事的干部、首长和副职人员确实太多了，这是产生和发展官僚主义的根源。这已经是多年以前的事了。根据报上登载，单单中央部委已有103个，西安城内与其对口的省级厅、局等机构也有103个。大概可以断言，这种怪事，世界上任何其它国家都不会出现的。

另外，一大二公的国有国营体制也为坏人提供以权谋私，假公济私，甚至化公为私的大好机会。浪费公物，破坏国家财产的现象，社会上的不正之风，确实达到令人惊心动魄的地步。

列宁1923年3月20日写的《宁肯少些，但要好些》那篇文章，就是针对苏联当时党政机关说的。他语重心长地告诫人们：

“这理由是说，只有澄清我们的机关，尽量减少一切非绝对必要的东西，我们才能坚持下去。”这是列宁公开的遗嘱。

政治改革成功了，社会风气改变了，不但农业现代化，就是整个国家社会现代化也可以顺理成章，按步就班的实现。

我现在郑重地把艾瑞葆这部名著奉献于我国一切关心农业现代化的读者，就是因为它把商业化农业经营的原理和方法，讲得既透彻，又通俗易懂。如果把它和布林克曼的《农业经营经济学》对照阅读，那就可以各取所长，互相补充。凡是有志作农业企业家或研究农业经济的，都可以从这两书中汲取充分的知识，并且依照两位著者共同的意见，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各尽所能，各取所需。

我坚决相信：我国现代化农业是社会主义“四化”中具有决定性的关键。至于具体做法，我希望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要求，真正走群众路线，让全国十亿多人民，八亿农村居民都动员起来，开动脑筋，群策群力，积思广益，不拘一格，不分城乡，独出心裁，自然会在困难重重的客观条件下，走出一条新路，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添上一些新的内容。

1987年9月9日于北京中关村，同年11月29日校

## 著者第一版序

自从土地上有定居的人类以后，如何经营农场和地块，借以取得尽量多而且持久的收益，便成为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但因情况不同，有人是从一般国民经济观点提出问题的，有人是从农业经营者私人经济观点提出问题的，所以在一切定居民族历史上，它们有时表现为农业政策问题，有时表现为家庭经济所关心的问题。

但是，在这些定居的民族中间，比例于他们人口数目还有大量肥沃土地可供支配的时候，其次对于自然界发生事情的观察还只限于表面现象的时候，这些问题所牵涉到的内容，主要还只限于个别的人们对于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在这时期，在一定的法律关系和所有制关系之下，农地如何经营和采取如何组织形式，还是无足轻重的。普通的组织形式很单调，并且是墨守数百年间积累起来的经验而在固定的习惯形式之下沿袭下来的。

只有在自然科学领域里开始伟大的发现，并在十九世纪初叶法律关系进行彻底改革以后，新的发展道路方才通行无阻。以前仅有少数人摸索着，试图说明国民经济上面的一些关系，现在取而代之的却有成千上万的人，把如何使“全民族生活内容更加丰富起来”这个问题，当作他们毕生的事业去解决，因而也更易于找到答案。在这一方面，兴趣首先转向人民生计来源的农业，那是很自然的。大家很快就看清楚：过去的农业经验，决不能说是已经达到最后的发展阶段。在自然界里，无论何时何地，一定的自然现象必有一定的原因作依据。这种认识的潮流很快就波及到农业上面来了，因为任何其它职业，都没有象农业那样跟自然结

合得那样密切。这种认识必然削弱牧羊人迷信和农民们的习惯势力。代替摸索前进的乃是程度愈来愈高的有意义的自觉行动；代替古老的经营陈规的乃是愈来愈清楚、经过深思熟虑的经营制度。

在这时期，家长农书那样的处方笺也一步一步地被提高到符合“科学”要求的一些著作取而代之了。

趋向分工的强制力很快也侵入广阔的农业领域里，农业方面也按照需要处理的科学材料划分为与其相应的科学部门。的确是这样的，德国农业伟大的改革家阿尔布雷希特·泰尔在他的《合理的农业原理》一书中早已在前世纪初叶就把这种材料分类作到那样完善的程度，留待我们尚去补充的部分已经不多了。

我们现在把农业科学划分为两个主要部分，即农业技术和农业经济学说。头一个主要部分向农业经营者说明家畜饲养和植物种植在技术上的可能性。后一主要部分与此不同，是要向他们提出：这些技术上的可能性在极其不同的生活条件下，在何种限度以内应用方才是有利的，也就是向他们说出，在一个一个的实践情形之下怎样去做方才是“经济的”。农业经济学说应当用国民经济学·的·观·点·去·洞·察·农·业·技·术·，·用·国·民·经·济·学·说·去·研·究·农·业·技·术·。

农业经济学说分为两个主要部分：（一）农业经营学，也可以称为经营农场和农地的学说；（二）农业评价学，也可以称为评价农场和农地的学说。农业史，农场租佃关系学说和农业簿记，也可以被看作独立的科学，虽然它们在农业经济学上所占的地位，在重要性上略差一些。

农业经营学或农场经营学又可分为农业经营学概论和专论。

农业经营学概论必须说明经营农场应当遵循的那些普遍发生作用的原理。与此相反，农业经营学专论则从生活中选取实例，教导农业经营者如何在某个地方、某个范围较小的地理位置或某一法制施行的范围以内，或在某个时期以内应用这些原理，并且加深他们对这些原理的理解程度。

眼前的这本书只讲农业经营学概论，而农业经营学专论则留

待以后的第二卷。

把经营学分为概论和专论，不符合过去的习惯，虽然如此，这样分类方法合乎目的性质是易于直接理解的。谁若拿定决心想从根本上弄清楚经济生活上发生的事情，他就不应当受到某一个狭小的地理领域、某种当时正在施行的法制和变动不居的当前的状况所束缚，恰恰相反，应当极力争取从时间上先后继起的发展阶段和在空间上同时并存的广大地域中去学习，甚至还要从整个地球和一切时代农业经营方式中彻底学习。恰恰是拿极端的矛盾作比较，才允许我们辨别出那种推动事物前进的东西和停滞不动的东西。

与此完全相反，如果问题在于彻底弄清基本原理，那就需要在成千上万的个别情况和个别问题之中向农业经营者指出一个路标。倘使我们不愿在茫无边际之中迷失方向，那我们就必须首先在一定地域、在一定国家中去寻觅答案。

我们在经营学说上所能采用的观察方法，显而易见，是很不相同的。首先，我们可以主要去领会农地外部的形状，或努力去认识在大多数经营中重复出现的那些部门和它们的设备。这是农业经营学迄今为止经常走过的道路，而且现在或多或少地还在广泛的范围内仍然继续走着道路。

就是本书第二篇标题为“农场经营之经营手段和经营部门”<sup>①</sup>也是以这种观察方法为其特征的。

在第二篇里，依照次序，首先讲到农场经营之经营手段，即土地、建筑物、农具、家畜、储存品和人类的劳动力，其次就讲到最重要的一些经营部门，例如种植业，草地种植，家畜饲养及其它部门。人类劳动力，对劳动者的报酬以及在报酬上所采用的工资形式，在这一篇里占到很大篇幅，目的在于希望弥补一个长期感到的缺陷。著者在过去十年之间，在他领导下面的农场里，曾经在工资报酬方法这一方面作出最积极的尝试，这对于写出这

---

① 第一篇则包括导言。——著者原注